

# 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 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5日，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高新区环保局、环评单位—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等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道北侧，



活影响减少。

###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各类水泵及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及柔性软接头，水泵位于地下泵房内，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2）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安装吸隔声顶棚且地面设置防滑低频减振坡道，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小区内设置垃圾箱，由清洁工每天及时清理，并有环卫部门拉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阶段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要求；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达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生活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0 万元，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由集中供暖变更为壁挂炉方式，主要由于在实际建设中，康乐花园小区、红星紫郡小区分别为自建锅炉房供热，周边没有集中供热条件，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特向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申请采用壁挂炉形式供热，申请文件及审批意见附件。

2. 根据环评要求，2 座各 75m<sup>3</sup> 的化粪池，废水停留时间 12h，设计清掏时间 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sup>3</sup> 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高于 150m<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效率。故实际建设中，采用 100m<sup>3</sup> 化粪池进行废水收集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在运营期间，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业主入住阶段。本阶段入住业主较少，因此所产生的废水较少量。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了袋装化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经处理后，由环卫工人技师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情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减少，对小区居民及周围居民生



B640-10 规划路南侧，占地面积 7320.5 m<sup>2</sup>；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斜长方形，东北-西南方向长，东南-西北方向短。主要包括 3 栋住宅楼和 1 个地下车库。1#住宅楼位于场地的东北方，1#楼共计 2 个单元。2#住宅楼位于场地的西南区域，2#楼共计 2 个单元。3#住宅楼的 1、2、3 单元沿着项目区西北部并列。每单元门口设置 2 个垃圾收集桶，本项目共新建 2 座化粪池，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全部排入兰州市雁滩南河道北侧市政污水管网。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808.9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8482.0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11326.89m<sup>2</sup>，项目地上部分包括 3 栋住宅楼和 1 个地下车。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与业主沟通，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批复了《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HJS【2015】-02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甘肃新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建设完成。



污水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厂界四周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雅苑住宅小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 (2) 运营期商铺严禁引入餐饮企业。

### 二) 《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 根据环评报告列表说明项目变动内容。
- (2) 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查。
- (3) 核实噪声验收监测数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魏伟  
南也仁 陈青 吕银忠 叶强  
田露露 马敏

验收单位：甘肃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5日

